

研究發展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東恩研字第11500061860號
承辦人：吳美誼
聯絡電話：04-2359-0121#30014
附件：國科會115年第2期產學計畫.zip

主旨：國科會115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校內收件截止至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，申請事項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15年11月1日起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可依研究議題，評估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計畫(三年為限)。
- (二)合作企業若提供設備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，主持人需於計畫申請前檢附計畫申請書CM20A、評價資料循校內程序(研發處→採資組→秘書室)簽准設備評價，並上傳至國科會系統。待計畫核定，設備所有權須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至學校，不得再轉回予合作企業。
- (三)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：申請階段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並計入總經費計算，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- (四)本計畫屬國科會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件數，同一執行期間(計畫執行期間重疊超過3個月)產學案核給件數不得超過2件，獲有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，得多核給1件。(請參考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」)
- (五)依國科會規定，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主持人，需於計畫書繳交送出前，檢附近三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(如附件資料壓縮檔內「4. 如何確認是否為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SOP」)
- (六)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(月份、單價與合作企業議定)，但需自行編列於「企業配合款」，未編列者，國科會不主動核定。
- (七)將屆滿65歲或已滿65歲以上之計畫主持人，需於申請時email聘書或延聘公文至校內窗口，俾利統一彙整予國科會審查。

裝

訂

線

二、本案校內窗口：產學與育成中心，吳小姐，分機30014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通識中心、體育室、博雅書院

副本：